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(试行)

超声医学科专业基地认定细则

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超声医学科培训细则》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,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超声医学科专业基地基本条件

(一)超声医学科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基本条件

1. 应为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或教学基地(实习医院),并且是各相关科室齐全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。
2. 日门诊量 ≥ 2000 人次。
3. 日急诊量 ≥ 100 人次。
4. 床位数 ≥ 500 张。
5. 各临床科室提供的检查病种能够满足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试行)——超声医学科培训细则》要求,包括各系统的常见病、多发病、疑难病。
6. 所提供进行介入治疗的病种 ≥ 2 种。

(二)超声医学科

1. 科室日均工作量 检查例数(包括门诊、急诊、住院病人等) ≥ 300 例次(不含体检)。具体要求如下:腹部 ≥ 70 人次;心脏 ≥ 50 人次;妇产 ≥ 60 人次;血管 ≥ 30 人次;浅表器官 ≥ 40 人次;其他(床旁、急症、胸部、术中、腔内等) ≥ 50 人次。
2. 诊疗范围
 - (1)腹部、心脏、妇产、血管、浅表器官等诊疗检查范围;鉴于目前医院和超声医学科建制的现实,作为超声医学科专业基地必须至少有3种诊疗检查范围。
 - (2)介入超声:超声引导下穿刺及介入治疗等。
 - (3)新技术:如超声造影等。
3. 医疗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≥ 8 台。
4. 医疗质量 超声诊断符合率 $\geq 80\%$,以随访记录为准,并定期进行统计分析。
5. 培训人数 为保证质量,接受培训对象人数,每个专业基地每期(批) ≤ 6 名。

6. 教学设施 有满足培训需要的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等教学设施。

7. 医疗事故 近3年未有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重大医疗事故。

二、超声医学科专业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(1)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应为: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、主治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为1:2:4:8。

(2)指导医师组成:主任医师 ≥ 1 人,副主任医师 ≥ 2 人,主治医师 ≥ 5 人。

(3)指导医师必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。

2. 指导医师条件

(1)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超声医学专业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。

(2)从事本专业临床诊疗工作5年以上(含5年),有较强的临床带教能力,治学态度严谨,熟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相关规定,认真履行培训职责。能够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培训对象完成培训细则规定的各项培训内容,并将医德医风、医患沟通和职业素质等培养贯穿培训全过程。

(3)指导医师中,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应有自己专业研究方向,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,在最近5年内于国际SCI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;主治医师亦应在最近5年内于国内核心刊物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全国大型专业会议发言。

(4)介入超声指导医师应经过正规培训,并从事介入超声工作3年以上。

3.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

(1)医学院校附属医院者应具有医学硕士研究生学历,并已取得主任医师职称;医学院校教学医院者应具有医学本科学历,并已取得副主任医师职务。

(2)从事超声医学专业医疗、教学和科研工作超过15年。有自己的研究方向,近10年内,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文章 ≥ 2 篇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。

(3)获得过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与超声医学相关的科研成果鉴定或奖励,或目前承担地、市级以上(含地、市级)科研项目,并有独立的科研经费。

(4)在本地区超声医学界具有较高知名度。